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狮卫健函〔2025〕145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33号建议 的答复

灵秀黄世波等代表：

关于《关于择址建设灵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的建议》（第0033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石狮市灵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的建设，接到建议后，立即加快前期工作的推进，经多方论证，初步选址定于外西环路与金相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拟规划用地面积17805.369平方米（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该选址具备以下优势：

- 毗邻灵秀镇核心居住区，服务半径覆盖面大；
- 紧邻外西环路主干道，便于构建“15分钟医疗急救圈”；
- 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与规划中的轨道交通站点形成配套。

目前已完成现场踏勘、地形测绘及初步方案设计，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初稿，近期将开展论证会，论证通过后将推进供地工作。

调整论证工作正在进行编制，拟规划用地面积 17805.369 平方米（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下一步，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将继续积极策划、持续推进石狮市灵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建设项目，并向上申报专项债券等有关建设资金。

分管领导：郑清峰

经办人员：郭晓峰

联系电话：88717372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灵秀镇人大主席团。